



## **一、监测和申报对象**

### **(一)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指第一至第六批已认定的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第六批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和前五批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81号）明确的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为准。

### **(二)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以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与农牧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符合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标准、自愿申报并经盟市政府批准推荐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的农牧业企业；对符合标准引进落户农牧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有利于促进优势资源集聚和优势产业发展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对牵头领办创办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好，实际带动农牧户尤其是贫困户就业增收效果明显的企业优先考虑。

## **二、监测和申报程序**

### **(一) 监测程序**

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落实常态化监测管理，按照全面监测、重点抽查、留优汰劣、重新认定的原则，每年上半年开展此项工作，各盟市可自行监测淘汰不合格企业，空出名额可优先选拔候补优秀企业适时递补。



1. 各盟市农牧业局要及时对被监测企业传达通知精神，明确有关要求，按时限对企业所填报监测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和实地考察，形成盟市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报告，内容包括近 2 年龙头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和成效，监测结果及意见，对监测不合格企业说明原因，随附本盟市监测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3），以盟市政府文件形式报自治区农牧业厅。

2. 被监测企业如实填报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按要求提供相关监测材料报送盟市产业化主管部门，并按监测工作时间安排做好现场审验准备。已更名企业需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同意变更名称的材料和更名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管理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印章应与更名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3. 农牧业厅负责审核企业监测材料，协商盟市农牧业局确定年度现场监测核查企业名单，协调相关部门组成核查工作组，对被抽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审验。工作程序完成后，依据专家意见和近 2 年企业经营数据、实际带动成效及盟市意见，拟制年度监测评估报告，会同发改、财政、商务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议。

4. 农牧业厅将拟监测合格和不合格企业名单在内蒙古农牧业信息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确认，并颁发证书。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 （二）申报程序

1. 按照管理办法明确的标准，申报企业依照 2016 年和 2017 年企业经营情况，如实填报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按时限要求向所在盟市农牧业局提出书面申请。

2. 根据认定标准和条件，各盟市农牧业局在对企业调查核实基础上，认真筛选符合标准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填报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报表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汇总本盟市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提出申报意见并经盟市人民政府行文推荐，连同申报材料按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3. 农牧业厅根据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按照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协调有关部门抽调专家组成员，组成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评审核查工作组，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赴申报企业核查（初审不合格的申报企业不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和申报材料，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意见。

4. 农牧业厅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对申报企业的拟认定名单，会同发改、财政、商务等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审议，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认定为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颁发牌匾、证书。

## 三、网上填报

正式启用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管平台（网址、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监测和申报企业须在网上进行填



报,并同时报送上述纸质材料。纸质资料必须与网上报送资料保持一致。

#### 四、监测和申报材料

1. 由企业填报并加盖公章的《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情况表》;

2. 2016年和2017年企业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能反映公司固定资产、资产总额、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等方面的材料);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由旗县区及以上税务部门提供的近2年企业纳税证明;

5. 企业开户银行或人行提供的企业近2年资信等级证明;

6.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证明(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ISO9000质量认证等);

7. 旗县及以上农牧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质量可追溯体系应用情况证明(包括:种养殖企业的投入品管理、进销货台账记录、产地准出或证明制度;加工企业的质量监督制度等相关内容);

8. 企业与农牧民建立利益联结实效统计表(由旗县及以上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明);

9. 企业与基地、农牧户实行订单合同和其他证明利益联结关系的文件复印件;

10. 企业注册商标及品牌打造情况（附相关复印件）；
11. 出口企业出具海关提供的企业代码及出口实绩证明；
12. 盟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申报企业提供）；
13. 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报告（不超 2000 字）。主要内容：（1）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规模、效益，主营产品及质量和销售情况等；（2）企业经营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3）企业带动农牧户实际成效，包括利益联结方式和农牧民增收情况；（4）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5）企业下一步的发展规划。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材料经盟市农牧业局审核后，同盟市政府申报意见一并报农牧业厅。

#### 四、时间安排

监测和申报工作同时开展。各盟市于 6 月 5 日前完成初审和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于 6 月 10 日前上报自治区农牧业厅。6 月至 7 月自治区农牧业厅将会同有关厅局，组成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估小组，分盟市抽查审核验收，并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认定和运行监测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农牧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工作，按认定标准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报送监



测和申报材料，逾期报送不再受理。各盟市农牧业局要按照认定标准和条件把关，主动监测审核，对达不到标准的企业提出监测意见，不符合标准的申报企业不得上报，杜绝矛盾上交现象。

（二）被监测重点龙头企业或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或申报资格；被监测企业不报送监测材料或不接受实地核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对已组建集团公司的企业，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其所属子公司不再另行申报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

（三）各级从事认定和监测评审人员要严格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在监测、申报和评审期间，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不受理来人来访，对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按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联系人：陈 波 马建波

联系电话：0471-6652252 6652297

邮 箱：bernice2030@sina.com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材料

2. 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3. 盟市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监测）
4. 盟市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申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8年5月9日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材料

(监测  申报 )

(2018 年度)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盟市主管部门: \_\_\_\_\_

企业申报日期: \_\_\_\_\_

## 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 表 1—企业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				
3	是否混合所有制企业				
4	法定代表人		电话		
5	总经理		电话		
6	工作联系人		电话		传真:
7	企业地址				
8	邮编				
9	网址				
10	Email				

### 表 2—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1	企业类型				
12	产业类别				
13	开户银行				
14	信用等级				
15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16	资产负债率 (%)				
17	公司上市时间和地点				
18	累计上市融资额 (亿元)				



表 3—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9	资产总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1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2	成本利润率（%）	2016 年	
		2017 年	
23	销售利润率（%）	2016 年	
		2017 年	
24	税后利润（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5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6	其中：上缴增值税（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7	其中：上缴所得税（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8	增值税减免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9	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30	其他税费减免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31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32	企业职工人数（人）	2016 年	
		2017 年	
33	其中：季节性用人（人）	2016 年	
		2017 年	
34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35	其中：季节性用工工资福 利总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表 4--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36	主营产品名称 (填报企业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		
37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38	主营产品产销率(%)	2016年	
		2017年	
39	主营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2016年	
		2017年	
40	出口国家(地区)		
41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一的产品类别		
42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43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二的产品类别		
44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45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三的产品类别		
46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16年	
		2017年	



表 5—带动基地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7	自建基地带动	种植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牲畜饲养量（头）		2016 年		
		2017 年		
49		禽类饲养量（只）	2016 年	
			2017 年	
50		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51	订单基地带动	种植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52		牲畜饲养量（头）	2016 年	
			2017 年	
53		禽类饲养量（只）	2016 年	
			2017 年	
54		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55	其他方式带动	种植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56		牲畜饲养量（头）	2016 年	
			2017 年	
57		禽类饲养量（只）	2016 年	
			2017 年	
58		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表 5--带动基地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9	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	种植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牲畜饲养量（头）		2016 年		
		2017 年		
61		禽类饲养量（只）	2016 年	
			2017 年	
62		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63	获得出口备案的	种植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牲畜饲养量（头）		2016 年		
		2017 年		
65		禽类饲养量（只）	2016 年	
			2017 年	
66		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6 年	
			2017 年	
67	主要原料			
68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区、盟市、旗县			
69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70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71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表 6--带动农牧户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2	订单合同联结带动 农牧户数（户）	2016 年	
		2017 年	
73	按合同价收购农畜产品比 按市场价多向农牧户支付 的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74	合作社联结带动 农牧户数（户）	2016 年	
		2017 年	
75	通过合作社方式向农牧户 返还的利润（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76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 农牧户数（户）	2016 年	
		2017 年	
77	通过股份合作方式向农牧 户分红的金额（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78	其他方式带动 农牧户数（户）	2016 年	
		2017 年	
79	企业租赁农牧户土地支付 的租金（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80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户）	2016 年	
		2017 年	

表 7--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1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82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83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 数量(人)	2016 年	
		2017 年	
84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 数量(人)	2016 年	
		2017 年	
85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86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87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88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 认证情况		
89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 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相 关的支出(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表 8--境外投资及品牌创建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90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源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91	外资持有企业股份的比重 (%)	2016 年	
		2017 年	
92	企业境外投资的总额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93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94	境外投资的国家(地区)		
95	企业广告促销投入 (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96	企业获得中国名牌产品证书		
97	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98	企业获得主席质量奖、 省级名牌产品等品牌认证		



## 附件 2

#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监测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监测和申报材料用胶印形式装订，封面按给出的式样为准，内部材料装订顺序为：

1. 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2. 会计审计报告（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能反映公司固定资产、资产总额、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等方面的材料）；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的纳税情况证明（旗县区及以上国税和地税出具）；
5. 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或由人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农牧业质监或法定监管部门）；
7. 旗县及以上农牧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质量可追溯体系应用情况证明；
8. 企业与农牧民建立利益联结实效统计表（由当地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明）；
9. 企业与基地、农牧户实行订单合同和其他证明利益联结关系的文件复印件；
10. 企业注册商标及品牌打造情况（附相关复印件）；
11. 出口企业出具海关提供的企业代码及出口实绩证明；
12. 盟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文件复印件（申报企业提供）；
13. 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报告（不超 2000 字）







